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惠州杰普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杰普特拟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1年。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起三年。
 （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3.住所地：惠州市惠新城区江湾道东升片区 ZKC-052-09-02 地杰普特公司“厂房”
 4.法定代表人：黄伟东
 5.股权结构情况：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光电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运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177,007.12	717,050,457.00
负债总额	719,852,386.22	68,776,554.50
资产净额	656,324,620.90	648,273,902.50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920,263.73	0
净利润	8,050,718.40	6,461,65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40,383.57	-1,351,299.42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惠州杰普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惠州杰普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5年、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1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

体内担保存在担保协议的情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惠州杰普特为完成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系用于惠州杰普特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该光纤激光产业园二期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公司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及惠州园区综合管理。惠州杰普特作为深圳杰普特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依靠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于深圳杰普特降低生产成本与提高产品产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惠州杰普特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需要，有助于惠州杰普特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惠州杰普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担保事项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含本次批准的对惠州杰普特进行担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9%、4.6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降低公司场地租赁费用，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发展协议》，在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并运营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入预计投资约2.6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二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三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四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五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六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七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八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一、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二、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三、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四、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五、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六、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七、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八、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九十九、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一百、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
 2021年9月18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作为标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不得实施以证券作为标的的投资行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80,397,247.24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132,597.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3,264,649.31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12,514.56元（包括现金管理金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纤维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7,860.00	17,860.00	1,023.88	5.73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1,413.54	25.46
3	现有纤维材料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1,275.74	30.8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26.57	99.21
合计		35,552.00	31,913.03	8,039.73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取整后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风险控制，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作为标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建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二》、《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将继续与经营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家居商场。由于公司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28日到期，故需拟定新年度上展，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0	3.0	3.0	3.0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3	4.5	4.5	3.38(附注)

附注：该数字指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期间，从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用的建议年度上限。
 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一项或多项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函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11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董事廖祥林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董鹏先生、原旭如女士、宋清华先生、张培宗先生、李蔚如先生、毕海女士以上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祥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车建兴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八个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共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刘建忠任主任委员，谢文辉、张鹏、张培宗、毕海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谢文辉任主任委员，张培宗、李蔚如、张培宗、毕海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李蔚如任主任委员，宋清华、张培宗、李蔚如、毕海任委员。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市红卫工业和信息局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情况
 深圳市红卫工业和信息局拟投资2.6亿元人民币。项目主要是建设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不低于《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为准。
 2.土地面积及使用权期限
 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期限的起止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3.取得取得方式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资产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乙方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合作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三级产业政策，甲方应对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直至项目建成投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并在项目用地取得后30日内向甲方备案。项目投产后，乙方每年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体系，纳入考核）。
 4.对外转让资产的主要程序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